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8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明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审计部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罗明：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2002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先后就职于成都市电信局公话分局、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四川金恒德西部汽车产业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2019年进入公司，担任公司法务经理至今，2026年4月起拟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称被审计对象，为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包括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立由独立董事任召集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条 审计部设审计部部长一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部长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被审计部门（个人）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任何公司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在工作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和应有的职业谨慎；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职责和范围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五）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六）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七）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八）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九）审计部须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

公司内部审计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

（一）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

（二）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招投标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专项审计包括基建、技改预决算审计、科研项目审计、离任审计等。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

第十三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参加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四）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总经理批准后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按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是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公司其他部门相关人员或专业人员协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六）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七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部署，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三）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四）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复审并经董事会确认后通知审计部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八）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后续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送交公司档案室归档。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各种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如下：

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10年，工作报告保管期限10年。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审计部部长应在每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编制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述职报告。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如所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所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并对外披露，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09:30-10: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兴
董事会秘书：王志宏
独立董事：余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15日（星期三）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至04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规划发展/证券资本部
电话：0851-88600765
邮箱：zhzjg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6年3月份销售生猪8.35万头，销量环比增长69.15%，同比增长49.70%；销售收入6,620.92万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38.98%，同比下降2.01%。

2026年1-3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20.54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62.66%；累计销售收入18,185.1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2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3月	5.58	12.63	6,757.01	14,758.78	14.11
2025年4月	6.39	19.02	7,090.48	21,849.26	14.32
2025年5月	4.83	23.85	5,239.12	27,088.38	13.87
2025年6月	5.88	29.73	5,826.16	32,914.54	13.55
2025年7月	4.19	33.92	3,558.39	36,472.93	13.78
2025年8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2025年10月	4.09	45.75	3,604.41	46,739.20	10.70
2025年11月	5.16	50.90	3,055.98	49,795.18	10.70
2025年12月	8.01	58.91	5,429.78	55,224.96	10.64
2026年1月	7.25	7.25	6,800.20	6,800.20	11.85
2026年2月	4.94	12.19	4,764.05	11,564.25	10.39
2026年3月	8.35	20.54	6,620.92	18,185.17	8.91

二、原因说明

2026年3月生猪销售数量同环比增长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9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年4月10日起，对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肯特瑞基金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肯特瑞基金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10日起，结束时间以肯特瑞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肯特瑞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基金官方活动公告为准。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肯特瑞基金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肯特瑞基金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肯特瑞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肯特瑞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站：jr.j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3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6年3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15	2247	23.80%
其中：大型客车	332	750	7.14%
中型客车	246	1122	44.59%
轻型客车	237	375	10.62%
销量	805	1861	16.75%
其中：大型客车	92	466	-20.21%
中型客车	557	1105	70.00%
轻型客车	156	290	-19.44%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754万吨，同比增长6.44%。日均运量121.10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6.7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61.2列。2026年1-3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9686万吨，同比增长4.4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农行理财农银同心·灵动14天
受托方名称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500万元
赎回金额	1,501.33万元
产品期限	2026.1.13-2026.1.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固收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5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多资产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2026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08.33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4-2026.3.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华夏资本-信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96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产品名称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4.7-2026.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9月3日和2026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46，2026-003）。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金额	收益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聚利稳享31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	2025/03/12	2026/03/11	3.00%	8,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9.05
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	2025/06/10	2026/01/16	3.00%	1,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5.77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粤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理财	2025/08/12	2026/01/16	3.00%	1,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41期(月月滚利承接款B)	银行理财	2026/01/04	2026/01/30	1.80%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60
5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7天产品第9期	银行理财	2026/01/06	2026/01/27	2.24%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2.16
6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最低持有7天产品第19期	银行理财	2026/01/06	2026/01/27	2.04%	2,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70
7	农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理财农银同心·灵动14天	银行理财	2026/01/08	2026/01/27	1.85%-2.25%	7,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7.55
8	农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理财农银同心·灵动14天	银行理财	2026/01/13	2026/01/28	1.85%-2.25%	1,5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33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银行理财	2026/02/04	2026/03/24	2.00%	3,000	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33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农行理财农银同心·灵动14天	农行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1/13-2026/01/28	1,5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5%-2.25%	1.33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13-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19-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固收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20-	2,5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60%-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20-	1,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27-	1,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30-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增利（债基增强）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2/02-	1,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00%-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外贸信托-粤湾多资产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2/03-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50%-4.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2/04-2026/03/24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0%	8.33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资本-信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2/25-	3,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5%-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96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3/25-	2,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4/07-2026/07/06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计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60,137.26万元）的9.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余额为3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60,137.26万元）的12.88%，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期限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3转债”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金23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 ● “金23 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17日
- ● “金23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17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6年4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本次发行的“金23转债”自 2023年10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实施 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2024 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 23 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 23 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37.6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5 年7月9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金23转债”第三年（2025年4月17日至 2026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 1.00%，即每张“金23转债”（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4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4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23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5号）规定，自 2026 年 1月1日起至2027 年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